淮滨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淮滨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20

采购人：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淮滨县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日

采购人（甲方）：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滨县

项目名称：淮滨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20

经公开招标采购评审，确定乙方为淮滨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号）等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执行标准

（一）服务内容

乙方完成淮滨县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项目全流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 资料收集分析：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并进行资料审核、数据预处理，编写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进行矢量数据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布点。

(2) 现场踏勘与采样：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技术规程(试行)》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踏勘方法和土壤样品采集要求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表土混合样品，同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每个评价单元取一个混合土样进行化验。采样布点、单元划分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3)样品检测：由乙方委托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pH值、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容重、土壤质地、水溶性盐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编制县级初鉴报告并建立耕地质量数据库;

(5)配合省市复核：协助县局完成省市复核工作;

(6)不合格地块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方案编制：针对不符合农业适宜性评价的地块，编制相应的土壤配肥改良技术方案，提供县局参考。

附件：《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另行附后），明确工作方案、评价单元图、实地踏勘表、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土壤采样记录照片、CMA检测报告、初鉴报告、培肥改良方案、矢量数据库（坐标系、版本）材料等纸质、电子成果份数、格式、分辨率要求。

（二）执行标准

1.国家规范：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33469《耕地质量等级》、NY/T系列土壤检测规范；

2.省级文件：《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号）全部踏勘、采样、评价、档案管理要求。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方式与硬性合规要求

1.乙方全过程严格执行耕地质量鉴定政策与技术标准，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全程接受甲方、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甲方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履约。

2.乙方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不得参与该项目市级、省级层级检测任务，严格落实三级检测机构分离制度；

3.采样、踏勘全过程留存地块四向景观照，全套举证资料作为初鉴报告必备附件，因现场客观条件受限、地块权属争议、地形特殊无法完整采集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豁免相关举证资料；

4.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任一指标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

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步出具5年期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方案，乙方出具的该方案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承担后续相应改良工作；

5.初鉴报告、数据库成果必须满足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全部资料要求，因乙方成果缺项、数据失真导致上级退回整改的，所有复测、踏勘、检测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6.鉴定专家须从省、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随机抽取，落实专家回避、层级任务隔离制度。

（二）服务地点

淮滨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各补充耕地项目地块、面积以淮滨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移交资料为准。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分期分批内完成全县全部地块鉴定、全套成果提交并通过省、市级抽核。

因甲方资料延迟移交、协调不到位等甲方原因、上级政策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导致的停工顺延时间或因土壤采样窗口期原因导致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服务期限应顺延至下个土壤采样窗口期。

第三条 资金来源、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淮滨县财政资金。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980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元）。该金额为含税总价，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594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乙方完成5000亩土壤采样工作，提交该阶段采样台账、采样点位表、外业影像资料，经甲方对阶段性工作量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179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完成10000亩土壤采集工作，提交该阶段采样台账、采样点位表、外业影像资料，经甲方对阶段性工作量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179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乙方完成15000亩土壤采集工作，提交该阶段采样台账、采样点位表、外业影像资料，经甲方对阶段性工作量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人民币￥2995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乙方完成20000亩土壤采集工作，提交该阶段采样台账、采样点位表、外业影像资料，经甲方对阶段性工作量核实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即人民币

￥1797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分批分项结算。

第四条 履约担保

1.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省、市验收通过后全部付清，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3.乙方违约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项目实行分层、分阶段验收，验收节点：（1）县级阶段性初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踏勘、采样、初鉴成果开展阶段性验收；（2）市级复核验收：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作为阶段性合格依据；（3）省级抽核终审：抽查地块通过省级抽核、全套档案完整归档，视为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若省级抽核不抽取该项目，则以市级鉴定意见为最终验收意见。

2.每次验收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可邀请第三方土壤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存在不同意见的须书面附档留存。

3.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指标不达标、影像举证缺失、内业资料缺项等问题，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周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擅自简化采样、踏勘、评价流程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缓全部款项支付。

4. 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甲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阶段性或最终验收；如成果存在问题，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甲方逾期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也未提出整改的，视为县级自动验收合格，应报市、省级复核，最终以市、省复核结论为准。

5. 项目全部验收资料、检测原始记录、影像、矢量数据库永久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全部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土样保存在化验机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应当将全部纸质档案、原始检测记录、电子数据库、影像资料完整移交甲方，档案接收完成后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土样由乙方负责留存。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县自然资源局移交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矢量图斑、土地变更资料、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项目竣工等全套材料；季度新增地块同步移交，因甲方资料缺失、错误、延迟移交导致乙方无法履约、成果整改、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与自然资源局协调乡镇、村集体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提供地块权属、灌溉、坡度、土层等基础辅助信息。乙方现场作业受阻，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受阻

地点、事由；甲方开展协调，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进场、作业中断、采样受阻的，工期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程序顺延；

3.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统筹对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配合上级开展复核、抽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支撑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级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工作，采样密度、检测指标、评价阈值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影像、检测原始记录永久留存，随时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3.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市、省级对我县的鉴定任务；

4.对项目地块信息、耕地质量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以外任何用途；

5.对农业生产符合性不合格地块，免费编制5年期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方案；

6.所有参与项目专家、检测人员签订廉洁履职承诺书，严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反约定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初鉴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对应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服务；

2.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矢量数据库、踏勘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初鉴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影像档案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地块矢量图、项目资料、评价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本项目履约工作需要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资料。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战争、重大洪水、地震、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上级政策重大调整不属于当然不可抗力；只有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客观上完全无法实施，方可按不可抗力处理。

2.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服务范围、工作量、技术要求、合同价款需要变更的，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经双方盖章的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因本合同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责任方须在责任认定后10日内付清或协商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淮滨县）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淮滨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277648781555Q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13949162822	电话：166917660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淮滨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